

证券代码：831586

证券简称：高奇电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陈伟、李东星、陈岩、江健源、陈小牧、曹希莎、陈真拟为该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及最高额度抵押。交易标的为关联方个人信用、关联方个人所持有的房产。

陈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东星为公司董事、股东，陈岩为公司董事、股东，江健源为公司股东，以个人名义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陈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小牧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曹希莎为其配偶，陈伟、陈小牧及其配偶以个人名下不动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岩、李东星、陈伟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已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9 号金宏达中心 2 栋 901 室

2. 自然人

姓名：李东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9 号 8-306

3. 自然人

姓名：陈岩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 66 号融侨锦江 C 区 6 座 402

4. 自然人

姓名：江健源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86 号 502

5. 自然人

姓名：陈小牧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后街 55 号 2 座 401

6. 陈岩自然人

姓名：曹希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后街 55 号 2 座 401

（二）关联关系

陈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东星为公司董事、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14.7267%股份。

陈岩为公司董事、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15.1639%股份。

江健源为公司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11.1475%股份。

陈小牧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其直接持有公司 4.66%股份。

上述关联方中曹希莎为陈小牧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需要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用于经营周转，陈伟、李东星、陈岩、江健源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陈伟、陈真、陈小牧、曹希莎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且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